

项目编号：HJGL2024013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消防系统
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4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4
三、商务条款	8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3
五、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一、总则	19
1.适用范围	19
2.定义	19
3.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4.投标费用	20
5.通知	20
6.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二、投标文件	21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1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2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22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2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23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2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
四、开标	23
16.开标及有关事项	23
五、资格审查	23
17.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5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6
2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1.比较与评价	27
22.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7
23.确定中标人	28
24.中标通知	28
25.评标过程保密	28
26.串通投标	28
27.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9
七、签订合同	29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9
八、中标服务费	30
29.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
九、保密和披露	30
30.保密	30
31.披露	30
十、询问和质疑	30
32.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38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38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39
目录：	4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52
一、投标函	53
二、报价表	55
三、服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四、商务要求响应	57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58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59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59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6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服务标暗标部分）	61
投标服务要求规范偏离表	63
服务方案	64
合同履行期限	65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66
附件二：	7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JGL2024013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

（三）项目预算：445600.00 元（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

（四）项目需求：

1、整体项目需求概述：2024 年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本项目（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三）售价：免费获取

五、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代理服务费经双方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五）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六）本项目支持“政采贷”；

（七）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八）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投标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 CA: 400-707-3355

北京 CA: 400-994-3319

山西 CA: 400-653-0200

联通 CA: 0311-85691619

九、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十、本项目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0313-4084645

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东街 1 号林里嘉苑小区 63 号底商桥东区退役军人产业园（孵化园）B-07 室

联系人：吴丽娟 联系电话：0313-591999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

预算：445600.00元（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优质专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的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为师生创造更加安全、便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实施检查、管理、维护、保养、维修等各项工作，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运行状态符合法律规定。

2. 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检验测试、故障报告、技术性维修、维修工程监理和灭火器的日常管理等。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包括喷水灭火和气体灭火）、消防给水、安全疏散、建筑防火分隔、防烟排烟、消防电气与通讯以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设施。消防器材主要包括灭火器等。

3. 每月对校园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维修，确保各楼宇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

4.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和维护保养工作档案。

5. 全面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所规定的维护保养任务和规范，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及时修复设施设备存在的故障。

6. 巡查、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的技术标准和方法参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

术规程》(GA503-2004) 执行。

7. 贯彻落实消防设施维护和保养是消防系统能否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证。根据国家 GB5011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BD41/139-1999《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查规程》、BG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61-9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承担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责任。

8.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消防控制室提供 24 小时双人值班服务；

9. 成交供应商派驻消防维保人员操作采购人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消防设施日常巡逻、消防控制室接警、处警值班记录的填写。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熟悉校园内消防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掌握各子系统的总体布局 and 具体分布，并建立相关技术档案备查。针对采购人的校园特点，制定完善的各种消防维保方案、计划、制度，提交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严格贯彻执行。

2、负责校园内消防系统技术设施的日常检查，专业技术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每周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方位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3、为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转提供技术保障，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确保消防部门检查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4、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功能性测试和维护，解决消防系统设备设施中存在的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完好有效，做到防患于未然，并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测试报告，由采购人备案备查。

5、消防维保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取得国家规定的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操作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对消防设施设备在运行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进行排除或维修。发生应急情况及时启动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复位消防联动设施、设备，同时要立即赶到现场核查处置。

6、经采购人同意，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建筑消防设施、设备配件，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单次单件价格在 500 元及以上的消防设备配件，要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付费购买或报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7、按规定配备消防维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消防维保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守，8 小时工作制。应能熟练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问题和故障及时修复，并持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8、每年择优指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消检，两项检测报告要提交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和采购人审核备案备查。消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配合采购人和政府消防、安监、应急、公安等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应急演练、档案整理、消防安全指导教育。

10、做好对采购人的各类文件、图纸、档案、信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私自对外泄露或他用，如有违反，造成后果要负法律责任。

11、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疾病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处置。

1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人员团队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员担任）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2、所有消防维保人员（至少 6 人）取得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须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作

无效投标)

3、供应商成交后须将消防维保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采购人处填写登记表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消防维保人员。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精力充沛、善于表达、勤于沟通、品行端正、礼貌待人、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有处理紧急突发事情的能力。

(四)、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为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派驻给采购人消防控制室消防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须持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消防维保人员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成交供应商务必在消防维保人员进驻采购人工作场地前将上述证书交采购人备案，且人证一致。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对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及托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在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范围内，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和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如事故涉及第三方，由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 消防维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疾病、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招录的消防维保人员发生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字[2015]302号）文件精神，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结合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指定场次进行验收。

4、验收方式、程序：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具体验收要求详见“项目验收表”。

（三）考核制度

为激励消防维保人员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1. 考核对象：消防维保人员。

2. 考核内容：消防维保及托管服务。

3. 等级评定：根据考核得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4. 考核程序：

(1) 各职位由专人负责本职位的员工考核工作，并将考核情况报部门主管备案。

(2) 考核工作须定期、按时进行，原则上每月考核1次。

(3) 每年12月由部门主管对本部门全体在职员工进行年终考核，考核标准同各职位的日常考核标准。

(4) 对于部门主管的考核由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5. 维保人员考核内容

根据消防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消防维保人员考核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消防管理条例行事，遵守作业规程操作。
2. 按照“消防培训实施标准作业规程”参加消防培训，并达到消防培训要求。
3. 检查服务管理区域内的消防问题，并向消防主管报告。
4. 不违反“消防员内务管理标准作业规程”，达到内务要求标准。
5. 不得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停放车辆。
6. 按照上级规定的路线巡查服务区域，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
7. 熟悉楼宇的排列、基本情况等，不向无关的人员谈论。
8. 严格执行交接班手续，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巡逻记录。
9. 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并按要求达标。

10. 掌握火警、匪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救生知识，遇事故发生，挺身而出，依法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及时采取抢救、补救措施。

11. 检查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备、器材是否齐全正常。

12. 经常检查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防火门是否按照规定关闭，闭门器是否为完好状态

13. 当值时的仪容仪表、言行举止符合“员工服务管理标准作业规程”。

14. 消防控制室人工费付款时间及方式：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人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收到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消防控制室人工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般或不限于月底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消防控制室人工费，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寒暑假或财政部门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消防控制室人工费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因中标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不予正常支付，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15. 消防控制室人工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人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为准。

消防控制室人员月度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分	考核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劳动纪律	50	1.认真执行考核制度，无旷工、早退、迟到现象 5 分 2.工作人员能力现场组织/故障排查/服务态度 5 分 3.工作积极性仪容仪表，行为举止规范 5 分 4.值班期间不能睡觉，做工作不相关的事 5 分 5.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及时反馈维保公司 5 分 6.迎检时，能准确回答消防有关问题 5 分 7.服从上级领导和学校的安排 5 分 8.定期参加消防培训，学习消防知识 5 分 9.每班对消防控制室操作台功能自检 5 分 10.交接班记录规范，交代清楚 5 分		
处置能力	50	1.按要求进行防火巡查 5 分 2.每日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不遗漏 5 分 3.发现消防隐患立即排除和及时整改 5 分 4.熟练操作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5 分 5.处理消防反馈信号 5 分 6.因工作失误，给校方带来的损失，由维保公司及当班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25 分		
综合考核得分				
备注： 考核等次：所有服务项目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消防维保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当月消防维保费按照全额维保费的 80%支付，并书面提出改进意见；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当月消防维保费按照全额维保费的 70%支付，并给予服务质量黄牌警告；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消防维保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分	考核内容	扣分值	得分
维保单位人员情况	积极性 15 分	1.维保人员人数周检/月检/季检 5 分 2.维保人员能力现场组织/故障排查/服务态度 5 分 3.消防知识培训（每季度一次）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时 5 分		
故障和事故处理	责任心 40 分	1.一般故障完成、未完成 5 分 2.严重故障完成、未完成 15 分 3.事件处理由于中标供应商维保服务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因分析/防范措施 20 分		
计划报告	责任心 20 分	1.提供保养计划周/月度/季度/年度检查 4 分 2.保养计划执行周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 4 分 3.维修计划提供能力时间/责任人/方案报价 4 分 4.维修记录填写时间/状况描述/责任人/审核意见 4 分 5.应急抢修时间/责任人/报价方案/完成及时率 4 分		
其他	纪律性 25 分	1.上级相关部门处罚处理，因维保服务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20 分 2.上级消防部门检查配合有检查无配合、无检查无未配合 4 分 3.消防应急演练，配合、未配合 1 分		
综合考核得分				
备注： 考核等次：所有服务项目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消防控制室人工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消防控制室人工费按照全额的 80%支付，并书面提出改进意见；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消防控制室人工费按照全额的 70%支付，并给予服务质量黄牌警告；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说明：如因上级部门检查出现被处罚的情况，罚款金额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如成交单位拒绝承担则从拟支付的消防维保费用中扣除。

（四）资金结算

供应商成交金额的65%作为消防控制室人工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成交金额的35%作为消防维保费用，项目履约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注：履约完成后，甲方到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员担任）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3、所有消防维保人员（至少6人）取得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4、承诺函（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以承诺函的形式体现；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8、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五、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涉及请忽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占比：（100%） 投标供应商按金额计算所投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占比重，比重低于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人为（1）家。 中标人确定的方式（2） 1、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0日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9时30分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4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合同履行期限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2.5cm，下2.0cm，左2.0cm，右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为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6	其它事项	无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供应商如对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文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18603331800 咨询。 3、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代理机构”指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签字及盖章：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但投标供应商未回复或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代理机构未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

到达，且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部分）、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 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市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员担任）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所有消防维保人员（至少 6 人）取得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与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符合中小企业的条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注：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外的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价格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商务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 (不含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签字,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盖章或签字、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服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评审全部结束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 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废标后, 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网签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经双方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人。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 \times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商务标响应情况（除合同履行期限）	10 分	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0 分，
3	业绩	8 分	供应商能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依据（附到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合计		28 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1	服务响应情况		10 分	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服务整体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	12 分	（1）服务整体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整体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整体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人力保证措施	12 分	（1）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完善、具体、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完善、合理、目标明确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合理、目标明确的得 2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人力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人力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人力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10 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可行、较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的得 4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	10 分	（1）拟投入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技术力量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拟投入设备科学合理，技术先进，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合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分	（1）项目进度安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项目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服务人员培训管理	8 分	企业管理制度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企业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合计		72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委托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字【2015】302号）文件精神，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项目特点对服

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结合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详见下表；

(3)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指定场次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程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将在延迟履约时间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履约时间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天；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议解决。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目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 三、所有消防维保人员（至少 6 人）取得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四、承诺函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二、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员担任）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三、所有消防维保人员（至少 6 人）取得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一、投标函

致：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为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服务报价表报价总计			
报价 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提供(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四、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要求（不得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 媒体	履约验收 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已在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提供过的证明材料此处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服务标暗标部分）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除给定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进行编制。下页为暗标封面（本页及暗标格式后的附表均不作为暗标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HJGL2024013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二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服务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指标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须为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汇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丽娟 联系电话：1883132328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以下无下文）